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2次臨時會

臺中市交通事故(含行人事故、酒駕件數)居全國之冠改善對策、又「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上路後大眾運輸運量及市政府相應措施、市政府落實人本交通道路安全環境「里里有 YouBike」推動進度及通勤自行車道建置情形等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葉昭甫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李文章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局長 陳大田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局長 鄭照新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7 日

目錄

壹、臺中市交通事故(含行人事故、酒駕件數)居全國之冠改善對策(交通局、警察局、建設局、都發局、教育局、新聞局)	2
一、 前言(交通局、警察局)	2
二、 本市行人及酒駕族群事故態樣分析(警察局).....	2
三、 交通工程改善對策(交通局、都發局、建設局).....	6
四、 交通宣導改善對策(交通局、新聞局、警察局).....	20
五、 交通教育改善對策(教育局).....	26
六、 交通執法改善對策(警察局).....	27
七、 未來目標	32
貳、「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上路後大眾運輸運量及市政府相應措施(交通局).....	34
一、 推動背景	34
二、 公共運輸定期票說明	35
三、 公共運輸定期票推動之規劃	36
四、 公共運輸定期票推動辦理成效	39
五、 結論	41
參、市政府落實人本交通道路安全環境「里里有 YouBike」推動進度及通勤自行車道建置情形等(交通局)	42
一、 「里里有 YouBike」	42
二、 通勤自行車道建置情形	43

壹、臺中市交通事故(含行人事故、酒駕件數)居全國之冠改善對策(交通局、警察局、建設局、都發局、教育局、新聞局)

一、前言(交通局、警察局)

依據交通部 8 月 30 日於道安資訊查詢網公布 112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各縣市 30 日死傷人數資訊，臺中市每 10 萬人死傷人數 1,677 人，其中行人事故數據與六都排名比較，總件數以新北市 1,511 件最高、臺中市 1,492 件次之、桃園市 1,220 件再次之；行人事故中死亡人數以臺北市 24 人最高、桃園市 23 人次之、臺中市 21 人再次之。以數據分析臺中市行人事故發生件數、死傷人數與其他縣市件數相近，未有特別增加情形，且本市於本府警察局「行人正義大執法」後，行人事故亦有降低，較去年同期減少 3 人(-12.5%)。另分析酒駕數據，本市酒駕案件死亡 19 人，則同樣較去年同期減少 5 人(-20.8%)，

近年來由於重大交通事故頻傳，且死亡人數自 107 年以來有回升且居高不下趨勢，「交通事故零死亡」是本市期許達成長期目標，交通安全推動非一蹴可幾，本市持續藉由大數據分析事故熱點熱區，探究高風險類型原因，滾動調整事故防制策略，搭配整合各項執法專案勤務，從工程、教育及執法方面加強各項防制作為，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分齡分眾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持續深入各區各里，結合體驗式宣導課程，提升實質宣導效果，期將交通安全文化落實於每個人日常生活中。

二、本市行人及酒駕族群事故態樣分析(警察局)

(一)行人事故態樣分析

本府警察局統計 111 年前 100 大行人高發事故路口，分析個別路口肇因，由各分局規劃警力執行，於重

點列管路口強力執法展現警力，統計 112 年 1 月至 7 月，本市前 100 大行人高發事故路口行人死傷事故發生 50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104 件比較，減少 54 件，事故發生率減少 51.92%，其中列管前百大路口無行人死亡事故發生，顯示透過重點路口精準執法，能有效防制行人事故發生。

進一步經由大數據分析行人事故肇事原因、時段、年齡、路段，了解行人事故樣態，以今(112)年 1 至 7 月行人事故發生 1,728 件數據分析如下：

1. 行人事故易肇事原因：未注意車前狀態 598 件最多 (34.6%)，搶越行人穿越道(車不讓人)385 件次之 (22.28%)，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 175 件再次之(10.18%)。
2. 行人事故易發生時段：前五大易發生事故時段依序為 17-18 時 174 件，18-19 時 171 件，19-20 時 158 件，7-8 時 148 件，20-21 時 122 件。時段大多以上、下班人潮較易湧現時間居多，分析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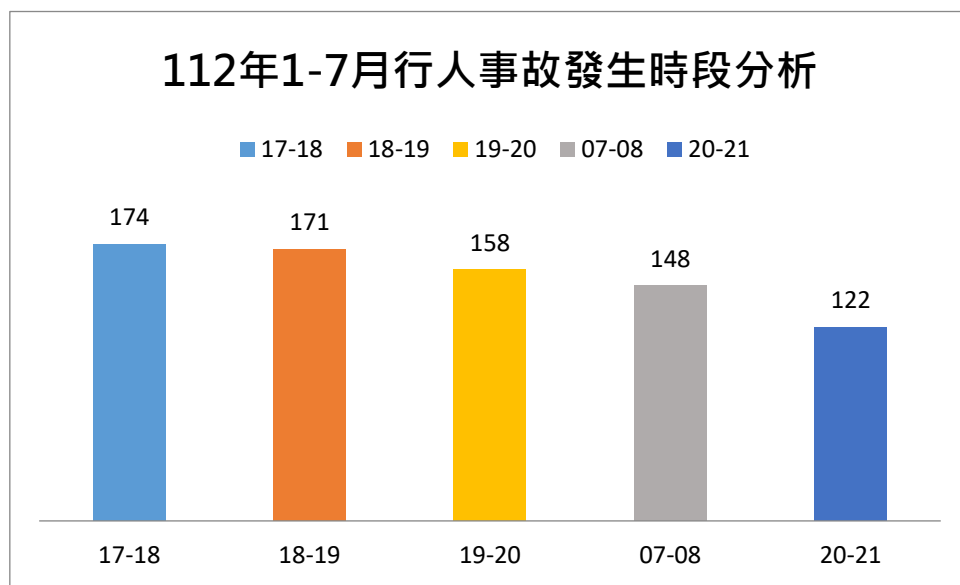


圖 1 行人事故易發生時段

3. 行人事故易發生年齡：依序為 61-65 歲 166 人，56-60 歲 147 人，66-70 歲 144 人，71-75 歲 140 人。顯見高齡者因行動緩慢穿越路口時較易反應不及而發生事故，本府警察局持續辦理高齡護老宣導，應如何安全穿越路口，及穿著亮色衣物，提高自身能見度。分析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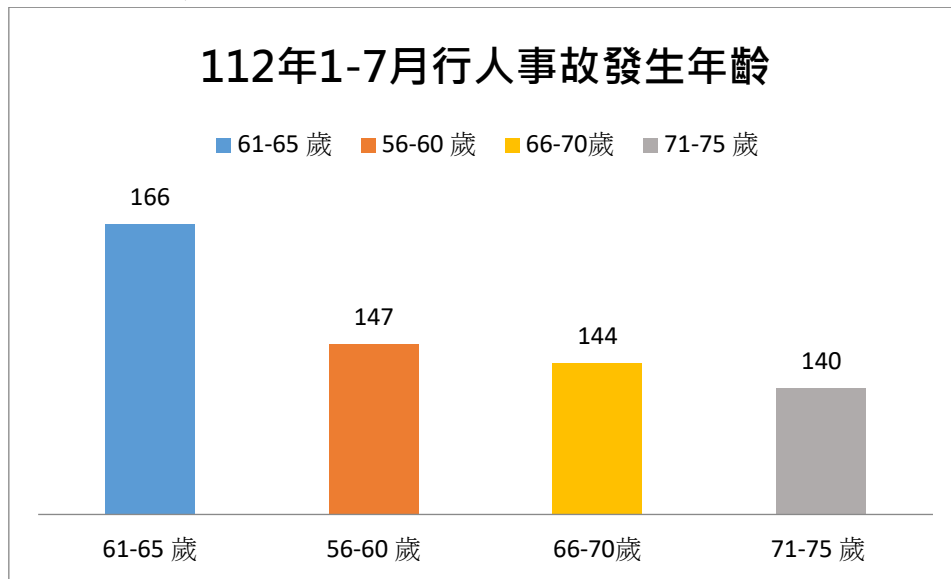


圖 2 行人事故易發生年齡

(二)酒駕事故態樣分析

本府警察局以今(112)年 1 至 7 月涉入酒駕肇事事故 972 件數據分析如下：

1. 酒駕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態 203 件最多 (20.88%)，酒後駕駛失控 102 件次之(10.49%)，未依規定讓車 77 件再次之(7.92%)。

2. 酒駕肇事前五大時段：依序為 17-18 時 88 件，18-19 時 68 件，21-22 時、22-23 時各 60 件，7-8 時 55 件。酒駕肇事時段多以夜間、深夜時段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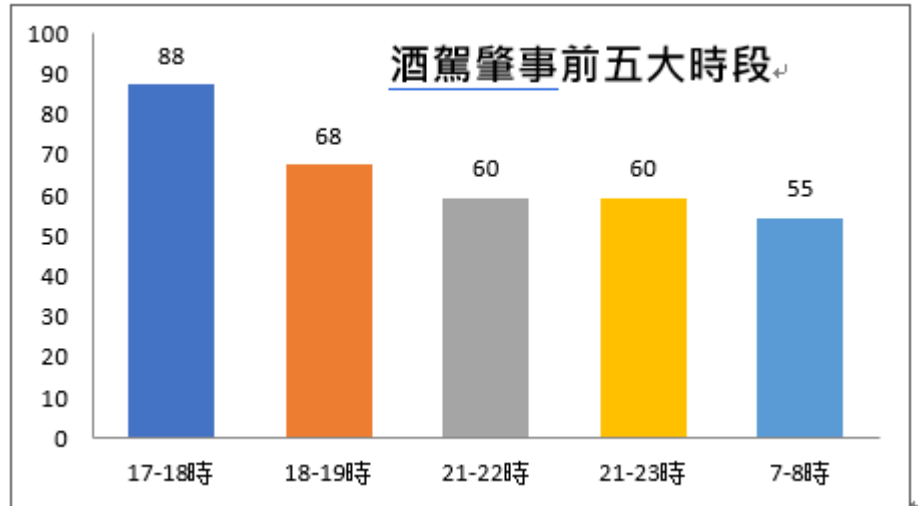


圖 3 酒駕肇事前五大時段

3. 酒駕肇事年齡：以 46-50 歲 131 人最多，41-45 歲 129 人次之，51-55 歲 125 人再次之，36-40 歲 123 人再次之。顯見酒駕肇事年齡多以青壯年人居多，本府警察局將落實分眾分群宣導，並於供酒場所與業者配合加強宣導代駕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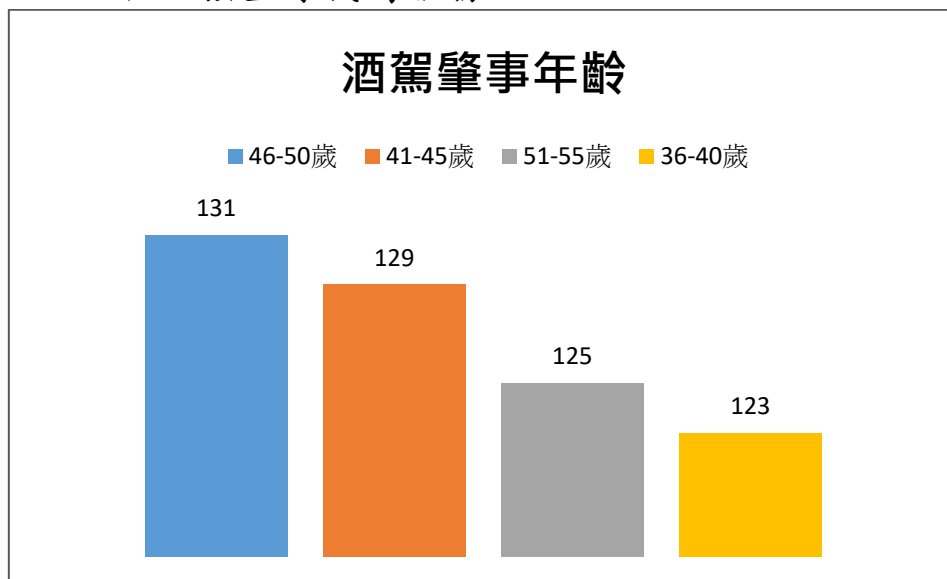


圖 4 酒駕肇事年齡

三、交通工程改善對策(交通局、都發局、建設局)

(一)人本交通安全環境改善對策(交通局)

1. 計畫概要

為落實人本交通政策，交通局配合「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改善行人經常出入之各易肇事路段與路口，提升行人安全。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健全道路車道標線設計，增設與調整行人號誌、綠底行穿線及其他標線、標誌、號誌等行人安全設施，打造更友善之人本環境道路，以提升道路品質與人車安全，進而落實公共通行環境整體的改善。

交通局已優先盤點各級學校 398 所、醫院 67 所、商圈 67 處、國民運動中心 12 處及前 20 大公共運輸場站等行人眾多之路口周邊號誌化路口，預計透過新設行人燈、綠底行穿線（綠斑馬）、退縮行穿線、行人專用與早開時相等行人友善設施，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2. 改善對策

交通局為擴大行人友善環境，配合人本交通政策及提升道路安全，持續推動標誌、標線與號誌等交通管制設施改善，以空間及時間區別人車流動，降低潛在衝突機會，以維持安全。

標誌、標線部分，交通局持續設置行人庇護島、退縮行穿線、標線型人行道、綠斑馬，以區別人車通行之空間，提醒用路人注意行人穿越斷面；號誌部分，於行人流量大易與車輛交織之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早開、遲閉等行人友善時相，藉由時間區隔人車，降低人車衝突，提升安全性。各改善方式列述如下：

(1) 退縮行人穿越道線

為避免汽車駕駛人因車輛 A 柱影響行車視線，導致未注意行人通過路口，交通局一併檢視路口行人通過路口最短距離辦理「行穿線退縮」，減少高齡者通過路口時間，提升安全性，截至 112 年 8 月下旬累計辦理 112 處。



圖 5 退縮行穿線改善成果

(2) 設置綠底行穿線（綠斑馬）

交通局將分年檢討各級學校、醫院、商圈、公共場站、運動中心周邊行人穿越道線，敷設彩色鋪面「綠斑馬」，提升該行人穿越道線自明性，促使用路人注意該處為行人穿越路口斷面應減速慢行，提升行人安全，截至 112 年 8 月下旬累計辦理 582 處。

執行成果照片



西屯區協和國小分校



南區中興大學

圖 6 綠斑馬改善成果

(3) 標線型人行道

交通局於實體人行廊道不足處，配合民眾與學校等地方需求，現勘確認可行性及施作範圍後，增設標線型人行道，以完善學校與社區之人行廊道，健全本市行人通行系統。截至 112 年 8 月下旬，標線型人行道設置 127 條(約 13.5 公里)。

執行成果照片



神岡區岸裡國小



沙鹿區竹林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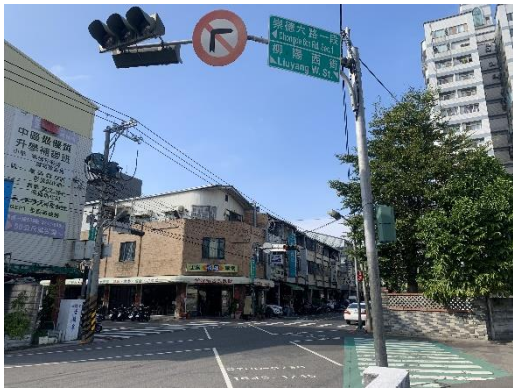
圖 7 標線型人行道改善成果

(4) 行人專用與早開時相

鑑於部分路口人行流量大，易導致轉向車輛與行人交織，影響行人安全與紓解效率，交通局

持續檢討學校、醫院周邊路口，並考量道路幾何環境及人車流量分佈變化，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早開時相」，藉由專用時相區隔人車，或提供行人優先通行時段，降低人車衝突，並提升安全性。行人專用時相與早開時相，截至 112 年 8 月下旬，各累計辦理 122 處與 228 處。

執行成果照片



北屯區崇德六路柳陽西街口



西屯區福星路逢甲路口

圖 8 行人專用時相與對角行穿線

(5)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交通局為維護行人安全，刻正盤點於各級學校、醫院、商圈、公共場站、運動中心旁行人量大路口，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以提醒行人通行時段，提升道路安全。另針對高齡者經常出入處，評估設置放大型行人燈，其燈面較普通型大 125%，可提升高齡及視力不佳之行人辨識行人安全通行時段，達到無障礙之目標，截至 6 月下旬累計辦理 1,904 處，包含 19 處放大型行人燈。



圖 9 放大型行人燈

(6) 增設行穿線照明燈

南區文心南路與建國北路口位於中山醫學大學與大慶車站旁，為強化通勤行人、就醫民眾及師生穿越路口安全，除增設放大型行人燈外，交通局試辦 LED 感應照明燈，結合號誌電源，並以控制器控制，於行人綠燈時段點亮，以提醒夜間穿越路口之車輛注意通過路口之行人，並減速慢行禮讓，提升通行安全。112 年底預計增設 20 處行穿線照明燈。



圖 10 南區文心南路建國北路口行穿線感應式照明

(7) 增設行人庇護島

為兼顧路口效率安全，交通局除定期檢討幹道路口支道最小綠燈時間是否符合設置規則規定外，針對於設有足夠寬度分隔島之幹道，且人行需求較高，致行人穿越幹道有安全之虞路口，評估增設 Z 字形與一般型「庇護島」，迄 112 年 8 月下旬已累積設置 188 處。

執行成果照片



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大肚區向上路

圖 11 設置庇護島示意圖

(8) 碰撞構圖會議

本府交通局持續盤點年度本市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各分局前 5 大易肇事路口及各分局每月前 3 大易肇事路口，透過碰撞構圖分析碰撞類型，召開會議邀集道路管養機關及警政機關，找出潛在問題，並建立改善指標（如右轉側撞、交叉撞等）。會議中互相交流執法與工程經驗後，凝聚改善方案，並依會議決議方案辦理會勘，獲地方共識後，用工程、教育與執法(3E)方式改善，持續追蹤執行後成效，以營造安全的行車環境。迄 112 年 8 月下旬累計討論 95 處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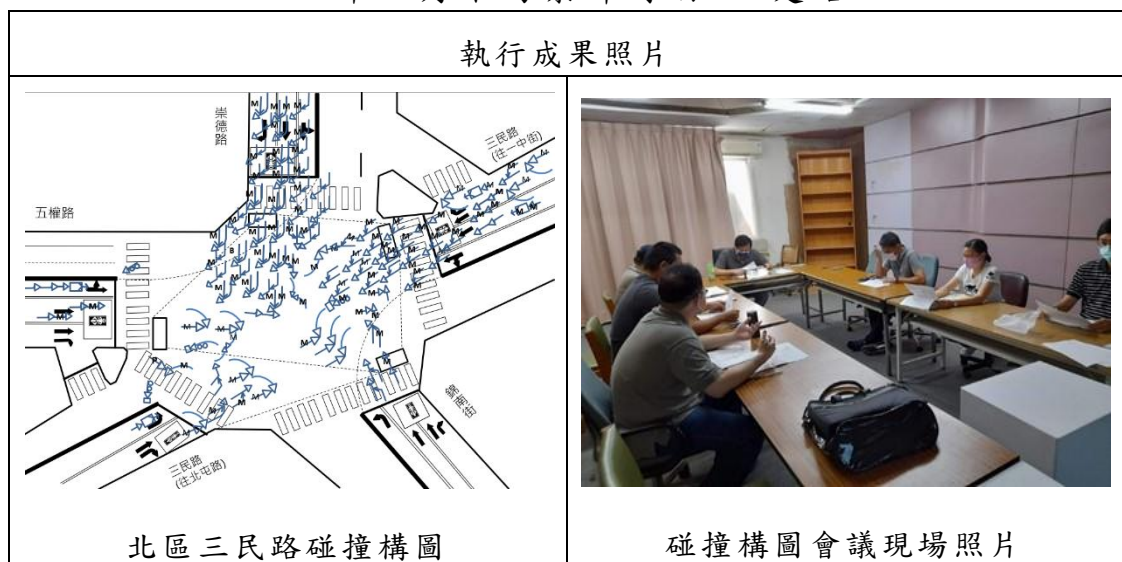


圖 12 碰撞構圖與會議現場照片

(9) 「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

本府交通局定期召開「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以下簡稱交改小組)會議，每月追蹤觀察本市相關事故特性、各行政區事故概況及觀測指標、本市「連續 2 季高肇事路口」、「經會勘討論仍無法有效改善之路口」及「各分局轄區內嚴重高肇事路口」、A2 類交通事故防制及其他相關議題路口改善等綜合性資訊，並邀集專家學者、

本市道安工作小組團隊(二工處、監理所、警察局及轄區分局、交通局、建設局、教育局、新聞局、車鑑會等)共同檢視研討轄內易肇事路口(段)或相關道安改善工作事項，追蹤肇事熱時、熱區及車種，滾動檢討交通事故統計資料，持續深入分析目標事故族群及其熱區，藉此會議達到各小組的橫向溝通及資源整合之目的。

3. 分期目標

本府交通局、建設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針對111年10大行人易肇事路口，透過行人早開時相、行穿線退縮、設置行人庇護島、汰換路燈及遮蔽視線植栽調整等措施，改善行人通行環境及提升安全，已於112年8月改善完成。

另持續推動「提升行人安全推動計畫」，本府交通局已盤點完成本市各級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及20大公共運輸場站周邊之號誌路口，並規劃於周遭重要通行路口增設行人友善交通設施，包括：號誌、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含配套紅燈倒數設備)與綠斑馬等，分短、中、長期進行改善。

另為順利推動前開計畫，目前已積極提送交通部道安會與內政部營建署各補助案，並配合中央審查意見修改。

(二)騎樓整平計畫(都發局)

1. 推動目的

騎樓整平計畫為改善騎樓通行空間，建立友善人行環境，以舊市區、捷運路線、主要道路、商圈、場站、學校等公共空間周邊及地方需求路段優先推動，惟騎樓屬私有空間，需取得施作同意書後施作；推動方面採因地制宜方式，將原本地坪高差過大部

分，透過雙方居民溝通，調整為符合規範之階梯或改善為順平斜坡；破損或防滑係數不足地坪鋪面部分，透過整平方式，更換為防滑係數符合國家標準之地坪材料；將透過友善輔導及民眾參與一同改善騎樓空間，逐步改善並推廣友善環境境觀念，營造「有愛無礙」的優化人行空間。

2. 執行經費

自 108 年至 112 年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部分，分別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 108 年度 1,153 萬元，109 年度 1,846.2 萬元，110 年度 3,116 萬元，111 年度 3,115 萬元，112 年度 1,200 萬元，爭取中央補助總計達 1 億 430 萬元，累計補助金額為六都及全國一，如表 1。

表 1 臺中市 108 年-112 年騎樓整平爭取中央補助六都比較表

臺中市 108 年-112 年騎樓整平爭取中央補助六都比較表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8 年度	無申請	700 萬	1,100 萬	1,153 萬	700 萬	810 萬
109 年度	無申請	489 萬	677 萬	1,846.2 萬	700 萬	1,440 萬
110 年度	無申請	1,000 萬	1,000 萬	3,116 萬	800 萬	800 萬
111 年度	無申請	1,000 萬	1,213 萬	3,115 萬	450 萬	500 萬
112 年度	無申請	1,000 萬	1,312 萬	1,200 萬	1,082 萬	1500 萬
合計	無申請	4,189 萬	5,302 萬	1 億 430 萬	3,732 萬	5,050 萬

備註：臺中市市財力級次 111 年起由第三級調整為第二級，中央補助比例原 82% 變更為 50%。

另騎樓整平計畫自 99 年推動至 112 年，中央補助經費累計 2 億 2,364 萬元，地方配合款累計 1 億 1,738 萬元，總投入經費達 3 億 4,102 萬元，如表 2。

表 2 臺中市 99 年-112 年騎樓整平執行經費總表

臺中市 99 年-112 年騎樓整平執行經費總表			
年度	經費(元)		
	中央補助	地方款	總計
99-100	11,550,000	0	11,550,000

101	14,000,000	6,000,000	20,000,000
102	7,500,000	3,043,000	10,543,000
103	8,590,000	4,042,353	12,632,353
103-104	18,700,000	9,173,134	27,873,134
104-105	17,000,000	8,370,000	25,370,000
105	15,000,000	9,000,000	24,000,000
106	15,000,000	8,076,000	23,076,000
107	12,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108	11,530,000	12,000,000	23,530,000
109	18,462,000	20,000,000	38,462,000
110	31,160,000	6,840,000	38,000,000
111	31,150,000	6,840,000	37,990,000
112	12,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總計	223,642,000	117,384,487	341,026,487

3. 推動成果

從 99 年推動至 111 年已改善 92 條路段，總長度 13 萬 7,401 公尺的騎樓空間；111 年度工程已執行北屯區、南屯區、潭子區及烏日區等 11 條路段，長度約 2 萬 2,500 公尺，預計 112 年 9 月竣工；112 年度工程已於 112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執行北區、北屯區及西屯區等 10 條路段，長度約 1 萬 3,600 公尺，預計 113 年 3 月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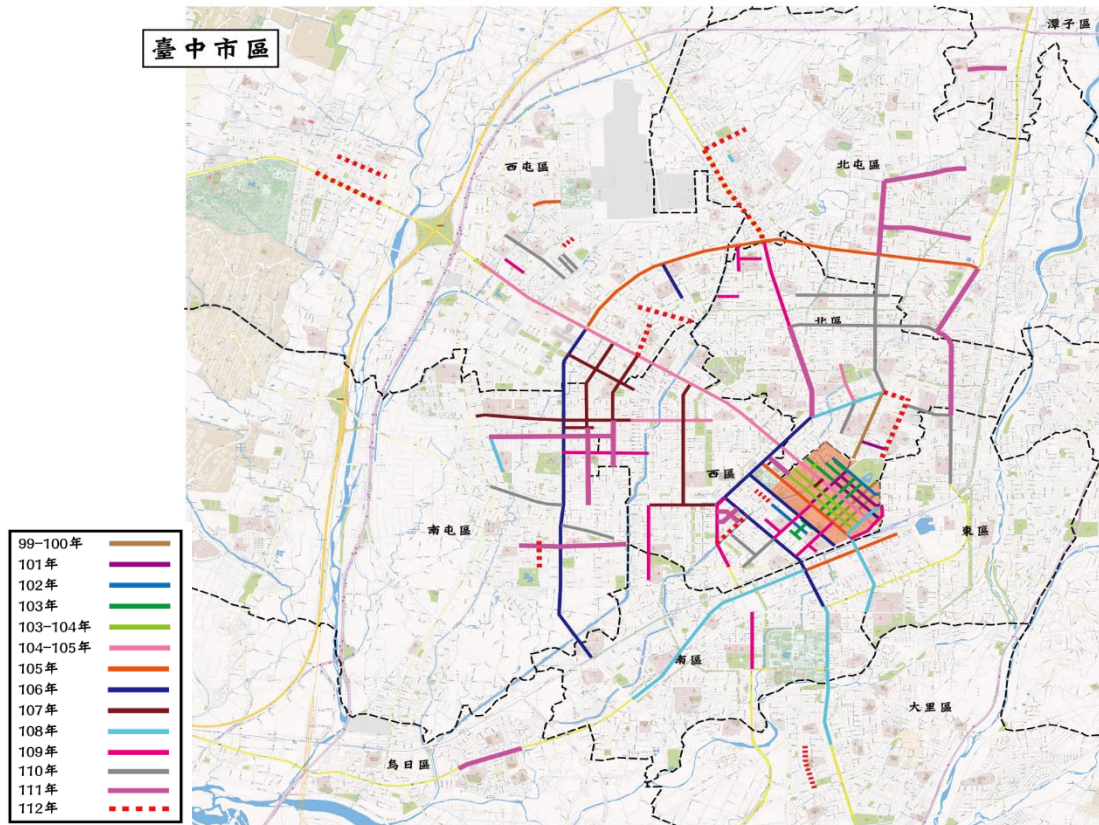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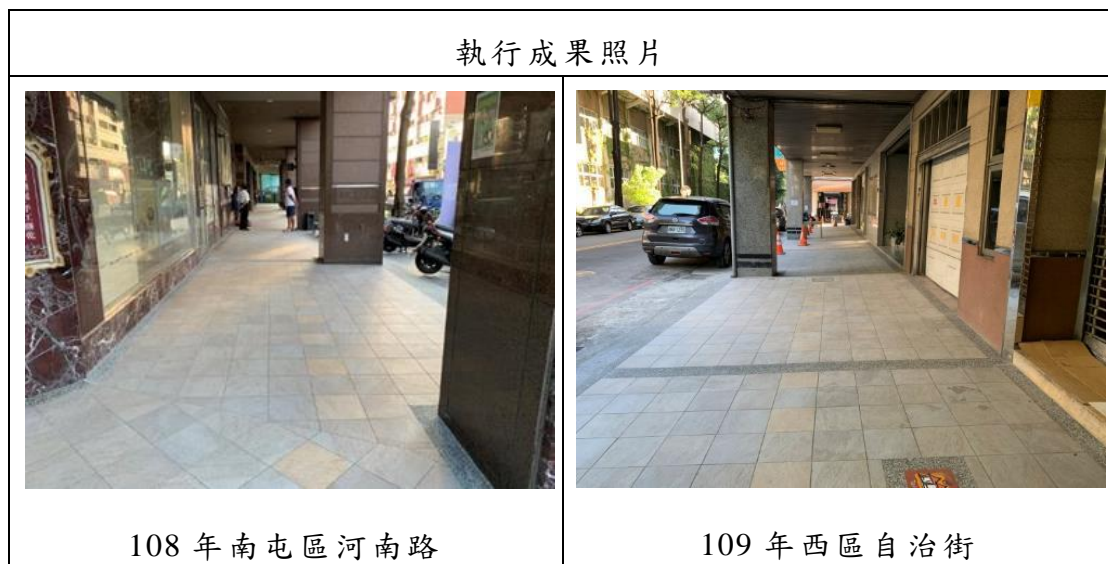


圖 13 臺中市 99 年-112 年騎樓整平計畫成果路網圖





110 年東區進化路



111 年北屯區崇德路

(三)十大易肇事路口改善措施執行成果彙總表(建設局)

為有效提升行人安全環境，市府建設局針對易肇事路口鄰近設施進行檢討並改善，於今年 7 月底陸續完成文心路與河南路、五義街與學士路、台灣大道與東大路、文心路與興安路、文心路與熱河路、逢甲路與福星路、中山路與台灣大道、學府路與雅潭路、崇德路與三民路、興祥街與中山路等十大易肇事路口照明改善，共計更換 67 盞 LED 路燈、換裝 9 支四臂燈桿、增設 5 處斜坡道及 4 處庇護島，全面提升各路口照度、保障行人安全並減少碰撞意外。

後續逐步規劃施作台灣大道及市政路上河南路、惠來路、惠中路及文心路等各重要路口，並配合本府人本交通道路安全環境政策，優化通學廊道及重要路口照明設施，使平均照度提升至 14LUX 以上。

表 3 十大易肇事路口改善措施執行成果彙總表

項次	行政區	地點	措施		預計改善數量	實際改善數量	完成日期	備註
1	北區	五義街與學士路	照明設施	高流明燈具	3 盞	3 盞	7/31	已完成
			路樹修剪		2 棵	2 棵	5/26	
			設置斜坡道		2 處	2 處	7/26	
2	北區	崇德路與三民路	照明設施	高流明燈具	16 盞	16 盞	7/25	已完成
				四臂燈桿	4 支	4 支		
			設置斜坡道		1 處	1 處	7/31	
3	北屯區	文心路與興安路	照明設施	高流明燈具	4 盞	4 盞	7/10	已完成
			路樹移植		1 棵	1 棵	7/7	
			補植矮灌木		1 處	1 處		
4	北屯區	文心路與熱河路	照明設施	高流明燈具	4 盞	4 盞	7/10	已完成
			路樹移植		1 棵	1 棵	8/1	
			補植矮灌木		1 處	1 處		
5	西屯區	文心路與河南路	照明設施	高流明燈具	5 盞	5 盞	7/10	已完成

			增設庇護島		3 處	3 處	8/14	
6	西屯區	台灣大道與東大路	照明設施	高流明燈具	9 盞	9 盞	7/31	已完成
				四臂燈桿	2 支	2 支		
			設置斜坡道		2 處	2 處	8/24	
7	西屯區	逢甲路與福興路	照明設施	高流明燈具	4 盞	4 盞	7/31	已完成
8	沙鹿區	中山路與台灣大道	照明設施	高流明燈具	6 盞	6 盞	7/31	已完成
				四臂燈桿	1 支	1 支		
9	烏日區	興祥街與中山路	照明設施	高流明燈具	8 盞	8 盞	7/31	已完成
				四臂燈桿	2 支	2 支		
10	大雅區	學府路與雅潭路	照明設施	高流明燈具	8 盞	8 盞	7/31	原預計換裝 3 支四臂燈桿，惟查現況已設置共桿路燈，因應設施減量原則爰取消施作，餘已完成
				四臂燈桿	3 支	0 支		
			增設庇護島		1 處	1 處	7/5	

四、交通宣導改善對策(交通局、新聞局、警察局)

(一)實體宣導(交通局、警察局)

1. 跨局處體驗式道安宣導活動

本府結合交通局、教育局、警察局、新聞局及台中區監理所跨局處合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利用各類管道加強宣導行人安全觀念，透過辦理體驗式道安宣導活動及舉牌宣導方式，針對高肇事族群辦理「主題式創新」宣導活動，加強宣導行人走行穿線、「酒後不開車」、機車防禦駕駛觀念、留意小綠人秒數安全過路口等觀念宣導，以多元宣導方式，貫徹「交通宣導與執法並重」之政策，灌輸民眾路權觀念，導正民眾正確用路行為全面性加強市民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觀。本府交通局 112 年截至 8 月 23 日已前往社區、鄰里、機關、團體（社團）及學校等場所跨域合作辦理 71 場次交安宣導，共計宣導 7,262 人次。



圖 14 本府交通局至陸軍聯隊及東平國小宣導情形

2. 「補助村里長與路老師合作宣導高齡交通安全」計畫

另外本府交通局、教育局、民政局、警察局及台中區監理所，目前同時配合行政院行動綱領及交通部「補助村里長與路老師合作宣導高齡交通安

全」計畫，結合路老師前往本市高齡長者發生交通事故較高的里，或高齡人口較多的里，辦理體驗式道安宣導活動，規劃辦理 63 場次宣導活動，期藉此加強宣導行人走行穿線、機車防禦駕駛觀念、留意小綠人秒數安全過路口、出門穿著亮色衣服或亮色配件等觀念宣導，透過事故影片及面對面宣導，全面性加強市民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觀。截至 8 月 30 日止已完成辦理 52 場次，共計宣導 1,723 人次。



圖 15 「補助村里長與路老師合作宣導高齡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3. 酒後代駕宣導及規劃「溯源專案」：

本市目前配合推動酒後代駕服務政策，截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止已核發 29 張推薦標章；且亦聯手警察局深入飲酒場所宣導酒後代駕並規劃「溯源專案」，釐清酒駕肇事源頭，請餐飲業者協助代客叫車或提供代駕服務，並督促業者配合辦理，期望透過政府及民間力量協助酒客安全返家，保障用路人安全。
(<https://www.taichung.gov.tw/2347333/post>)



圖 16 酒後代駕安全無價 市府前進飲酒場所持續宣導獲民眾認可

(二)多元媒體及管道宣導(新聞局)

本府新聞局運用媒體對大眾宣傳，依媒體管道、目標群體等不同，擇合適主題宣導，藉由本市有線電視、廣播、戶外媒體、網路社群等媒體露出交通安全資訊；同時整合市府所屬單位資源，進行分眾行銷及專案性宣導，提升民眾交安風險意識。

1. 「交通安全月宣導」專案：

- (1) 邀請藝人許效舜配合本年度交通安全月「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主題拍攝影片，透過正面形象號召大眾關注交通安全，迄今已逾 35 萬次觀看數。
- (2) 訂於 9 月 8 日辦理交通安全月宣導記者會，邀請藝人許效舜擔任本年度臺中市「交通安全推廣好友」，並邀請交通部及本府道安團隊共同出席，提升社會大眾重視程度。



圖 17 交通安全月「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主題拍攝影片

2. 本府新聞局媒宣辦理情形(統計至 8 月 29 日止):

- (1) 運用中部地區 12 家電台託播「變換車道」、「遠離內輪差」、「路口慢看停」、「高齡者機車安全」、「行人過馬路請走行穿線」、「酒駕新制」、「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機車防禦性駕駛」...等多則 30 秒廣告帶,共計 925 檔。
- (2) 透過本市 5 家地方有線電視業者,託播交通部影片素材,宣導停讓觀念,共 710 檔,主題為「看到閃光紅燈、停標誌及標線,車輛應停車,確認無人車通過再開」。
- (3) 聯合報中彰投十全版面刊登宣傳「行人請走行人穿越道」、「路口停讓,安全至上」主題 2 則。
- (4) 6 月 20 日至 8 月 19 日透過本市公車戶外公車廣告(路線涵蓋 25 區) 50 輛、雙節公車車體廣告及捷運車廂海報,宣傳「路口停讓,安全至上」及「行人請走行人穿越道」主題,達到機動性提醒目的。



圖 18 公車廣告及捷運車廂海報

- (5)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LED 電視牆，託播交通安全標語、交通疏運資訊等跑馬文字共計 8 則、影片 4 支(主題包含「A1 事故重點肇因樣態與防治」、「路口慢看停」等)。
 - (6) 本府吉祥物「石虎家族」臉書粉專貼文，宣傳勿酒駕及禮讓行人等資訊，遇有重大活動，亦配合宣導相關交通資訊，共計 5 則。
3. 各局處或外單位橫向合作辦理情形：
- (1) 每季定期函請本府各民政、地政、戶政、衛生所、稅務局等機關所轄之 LED 跑馬及所屬網站跑馬宣傳，主題扣合交通部每季宣傳重點標語，每月平均逾 80 個機關共同擴大宣傳。
 - (2) 針對年輕機車肇事族群，提供影音及圖文宣傳素材，於暑假期間函請文化局、運動局、經濟發展局協助轉知所屬之運動中心、文化中心、圖書館及各大商圈等年輕族群出沒場域，宣傳不超速、不逼車、不無照、勿鑽車縫及勿逆向行駛等安全駕駛觀念。
 - (3) 規劃於重陽節期間，函請教育局轉知 29 區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及 11 所社區大學觸及銀髮族群，以圖卡置入交通安全標語的關懷方式，轉傳 LINE 群組或於 FB 粉專、社團曝光。

(4) 拍攝機車交通安全守則影片，規劃於開學季後，函請中部 12 所大專院校協助於社群媒體進行宣傳，觸及大學生族群。

4. 民間企業協力：

函請本市各職業工會，協助於其所辦理之教育訓練或勞工訓練中，加入交通安全宣導素材，強化民眾交安意識，本府新聞局可協助提供宣傳素材，亦提供宣導品作為鼓勵性質。本年度迄今已有 6 個職業工會等單位響應宣傳，共計辦理 6 場次，約 380 人次參加。

5. 結合活動及其他亮點宣傳：

(1) 4 月 29 日「111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教育園遊會」現場擺攤宣傳；7 月 23 日及 8 月 13 日兩場「石虎家族」見面會，將交通安全觀念融入當天劇團表演內容；於現場發送宣導扇，印製「行經路口慢看停」標語；並偕同交通局、臺中監理站、警察局等道安團隊共同擺攤，現場民眾參與互動與體驗。



圖 19 現場擺攤宣傳

(2) 運用「2023 臺中電影 FUN IN 季」各區電影巡迴放映前時間，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圖 20 2023 臺中電影 FUN IN 季

五、交通教育改善對策(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為打造各校安全、友善通學環境，培養學生正確的用路觀念，持續結合各級學校與交通局、監理站、建設局等合作，透過跨局處合作，完善學校通學環境，並辦理研習、活動、培訓及重要會議宣導等方式，推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導學生通學過程應具備的交通安全風險意識，以確保學生行的安全。相關推動方式，分述如下：

- (一) 盤點並申請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本(112)年迄今，本府教育局、建設局、養工處及各公所已研提 50 校改善計畫案送中央審查，目前已獲營建署核定 16 案，中央核定經費粗估計 8 億 0,255 萬 2,000 元。本府教育局自 108 年至 111 年底以近 7,000 萬元經費完成 95 所學校週邊校地退縮整平及樹木修剪等。教育局將持續盤點學校需求，由建設局納入年度整體計畫，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
- (二) 辦理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研習，並由多元親師座談宣導家長重要接送安全觀念，本府教育局 112 年補助辦理 124 場次，估計 25,208 人次參與。
- (三) 結合監理所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112 年將辦理 29 場次，預估 2,494 人次參與，

加強學童對「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防禦並保持安全距離。

- (四)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計畫」，促進學校瞭解交通安全教育的實施績效，以持續精進作為，112 年度將實地訪視 12 校。另請訪視表現績優學校分享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經驗，以利其他學校觀摩學習。
- (五) 邀請本市監理及警察單位到各校進行學生交通安全宣導，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另針對高中機車駕駛安全協請交通局、警察局、監理所辦理「高中(職)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輔導及無照駕駛防制宣導」，112 年預計辦理 60 場次，估計 21,180 人次參與並鼓勵年滿 18 歲學生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
- (六) 督導學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每年須落實實施 4 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 (七) 透過路老師、樂齡學習中心及道安、教育、社政等相關單位，引導高齡者建立交通安全觀念，保障高齡者交通安全並降低交通意外事故肇生率，112 年已辦理 120 場次，計 5,502 人次參與，將持續規劃辦理。

六、交通執法改善對策(警察局)

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加強駕駛人守法觀念，打造行人道路友善環境，並且杜絕酒後駕車，宣示酒駕零容忍之決心，本府警察局經由大數據分析肇事原因、時段、年齡、地點，以「精準執法防制事故」為主軸，著手規劃相關執法策略，並隨時滾動式檢討分析，進而防制交通事故，並策進行人安全改善及酒駕防制作為。

(一) 行人

1. 精準執法防制事故

本府警察局以「精準執法防制事故」為主軸，檢討行人易生事故肇因、時段、年齡、地點，滾動式檢討執法重點，並訂定階段性執法勤務作為。

- (1) 第一階段「行人正義大執法」：強力重點執法期，針對車不讓人全面重點執法，專案期間 112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9 日計取締 9,107 件。發布新聞 24 則，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2 則。
- (2) 第二階段「行人安全環境改善」：「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大執法」：針對提升行人用路環境項目「路口不停讓行人」、「無號誌路口先停再開」、「人行道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及「取締道路障礙」等加強取締，112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專案期間已取締 90,235 件，成效全國第一，期能有效改善行人用路環境。
- (3) 第三階段結合「防制機車事故精實大執法專案」：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將路口較易肇事的機車及行人族群列為重點對象，分析路口肇因，將機車闖紅燈、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車不讓人、及行人違規列為重點執法項目，藉由持續性常態執法，並適時宣導成效，以維護路口安全。
- (4) 第四階段「路口淨空-讓行人被看見」：參酌市府建設局光廊城市計畫，以「讓行人路權亮起來」為主軸，掃除路口違規停車障礙，除了建設局以路燈設施打亮行人用路環境，本府警察局也運用執法手段讓路口淨空，讓行人被看見，並

灌輸駕駛人尊重行人路權觀念，讓行人用路環境及停讓行人的觀念都亮起來。

2. 增設科技執法設備：因應警力有限，將借重科技執法設備執法，目前刻正規劃重要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並爭取中央補助科技執法設備 47 處，其中預計至少增設取締車輛不暫停讓行人之科技執法設備 20 處，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3. 執法及事故防制成效

(1) 執法成效：本府警察局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9 日，規劃辦理為期 4 週「行人正義大執法」，針對「路口不停讓行人」重點違規取締，專案結束後仍持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大執法」「行人高發事故路口精緻執法」等專案，取締車不讓人，今(112)年 1 至 7 月執法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17,942 件、「行人違規」591 件。與去(111)年同期比較「路口不停讓行人」1,558 件、「行人違規」846 件，取締成效分析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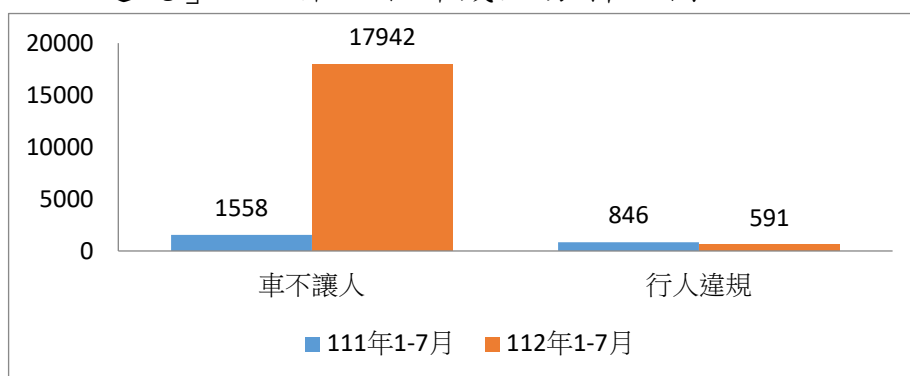


圖 21 執法成效

(2) 事故防制成效：統計本府警察局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7 月，各月份取締車輛不暫停讓行人及行人事故發生件數分析趨勢圖，其中發現車不讓人違規取締在 3 月行人正義大執法專案執行後，行人事故發生件數亦呈現減少趨勢(詳如分析圖 22)，顯見強力執法手段，對防制行人事故有一定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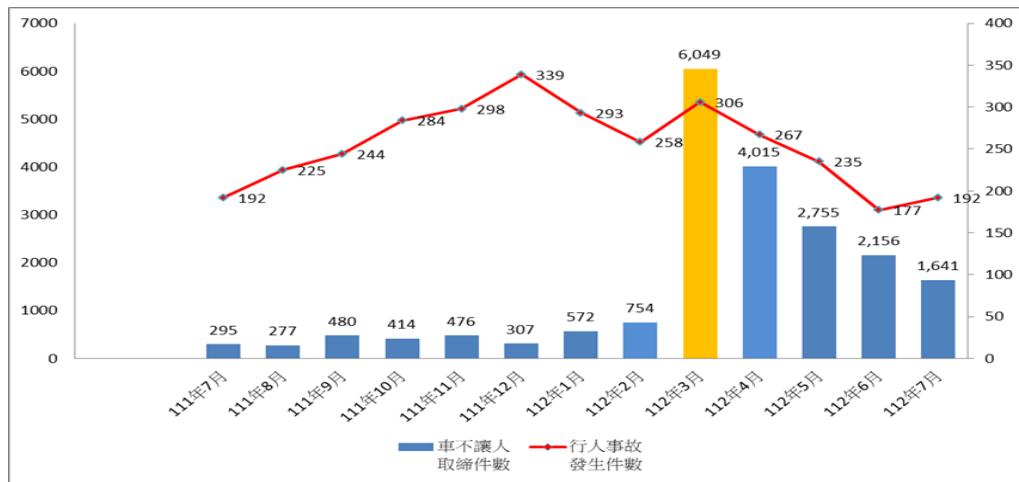


圖 22 事故防制成效

(二) 酒駕族群

為貫徹市長「酒駕零容忍、市民應守法」理念，本府警察局採取以下作為：

1. 持續強化執法量能：本府警察局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啟動為期 2 個月「歲末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專案」；每月 8-10 次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統計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共取締酒駕違規 4,919 件，在六都之中列第 2，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捍衛市民用路安全，展現酒駕零容忍決心。

112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臺中市取締酒駕交通違規六都比較表

年度 單位	112年 (1月1日至7月31日)	名次
臺北市	3,358	6
新北市	3,227	4
桃園市	4,347	3
臺南市	3,333	5
高雄市	5,144	1
臺中市	4,919	2

圖 23 六都比較名次

2. **針對易肇事地點滾動式調整執法勤務：**本府警察局運用警政數據分析，依各分局轄區治、交安特性，以精準執法方式，針對易發生酒駕時段、路段及區域，改變定點封閉式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路檢勤務，以「24 小時全天候」分散小蜜蜂機動全面巡守，結合重點守望或盤查等勤務作為執行攔檢，藉由多盤多檢多元功效勤務攻勢，以高執法強度與密度執行取締作為，嚇阻存有僥倖心態的駕駛人，以降低酒後駕車肇事機率。
3. **不定時威勢嚇阻勤務：**因應時事不定時辦理短期威勢嚇阻執法取締勤務，112 年 8 月 11 日起連續執行 3 日酒後駕車大執法專案勤務，針對酒駕事故及易飲酒處所周邊道路，多點全面式攔檢部署提升見警率，經強力執法取締，三日成效總共取締了 46 件酒駕，其中移送法辦 29 人。
4. **重要節日「封閉式」全面路檢：**擇定台 74 線快速道路銜接平面道路段以「封閉式」方式設置路檢，並結合「大型重機車巡邏」勤務，提高見警率，強化警力部署及強力執法杜絕漏洞，降低酒駕肇事。

5. **與鄰近縣市共同區域聯防**：協請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本市交界處（台 74 線與台 74 甲線出口處、潭子及霧峰聯絡道處）實施同步路檢，以有效防制酒後駕車案件發生。

七、未來目標

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和加強道路安全，本市道安團隊持續強化團隊資源整合，發揮最大效益，藉由分析 30 日交通事故死傷情形，並研議相關防制策進作為，整合各小組或相關單位資源，從工程、教育及執法三大面向持續努力，期許再接再厲，進一步整合本市各道安工作小組資源，建構橫向聯繫管道，持續滾動檢討，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持續努力守護市民安全，共同朝向「降低事故死亡人數」的目標努力。

未來本府持續針對易肇事地點，推動分型態分層逐級討論，運用碰撞構圖分析路口的詳細碰撞型態，邀集執法及工程單位與會研擬改善對策，滾動檢討交通安全作為，強力防制事故，維護各類用路人通行安全和交通順暢。

執法層面則持續由大數據分析肇事原因、時段、年齡、地點，以「精準執法防制事故」為主軸，著手規劃相關執法策略，並隨時滾動式檢討分析防制交通事故作為；同時搭配教育宣導面向推廣，透過實境體驗宣導活動，強化民眾交通安全概念，以實境式教育幫助了解實際道路狀況以及學習如何確保自身安全，進一步強化對交通安全的重視，培養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後續已安排於 9-12 月開學季期間至本市大專院校，主要對於大一新鮮人辦理機車防禦駕駛觀念宣導，並配合駛入大型車，讓學生實地體驗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建立大型車視野死角、內輪差及應保持

安全距離等觀念。期藉由分齡分眾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方式，結合體驗式宣導課程，提升實質宣導效果，將交通安全文化落實於日常生活中，全面性加強市民交通安全觀。

貳、「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上路後大眾運輸運量及市政府相應措施(交通局)

一、推動背景

在捷運未通車前，本市市區公車為服務民眾通勤通學的重要公共運輸工具，目前本市市區公車路線已從縣市合併前的 54 條大幅增加至 238 條，每日有超過 7,500 班次服務民眾，且為推廣民眾搭乘市區公車，100 年起陸續實施 8 公里免費、10 公里免費，雙十公車免費及目前持續實施的市民限定雙十公車政策，透過減輕民眾乘車負擔的誘因，民眾也漸漸習慣以公車作為日常的代步工具。

隨著民眾漸漸使用市區公車通勤通學，本市市區公車年運量已從 100 年的 0.55 億人次大幅成長最高到 1.3 億人次，透過公車路網建置及免費乘車政策雙管齊下，持續培養民眾搭乘公車的習慣。

配合捷運通車期程，本府交通局也著手進行捷運沿線周邊公車路線分佈狀況的盤點作業，並擬定有運輸缺口的捷運車站採新闢路線、微調既有路線及高度重疊或平行路線調整等三大策略，進而強化捷運綠線車站聯外接駁運輸服務，調整後捷運綠線車站聯外公車路線總數已達 103 條路線。

惟受近年來新冠疫情影響，公車運量自 110 年 5 月疫情爆發起大幅銳減，與疫情爆發前相比較，平日運量僅剩約一成五，後續疫情趨緩運量回升，至 111 年 3 月回升到疫情前約七成，惟 111 年 4 月疫情再次升溫，並於 5 月中下旬時高中職以下學校暫停實體課程，運量降至疫情前五成，後續疫情趨緩運量緩慢回升，近期公車運量僅回升至疫情前七成，此時持續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工具為刻不容緩之重要工作，於今年年初推動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

用方案，中部地區配合推出「中彰投苗定期票」、「臺中市境內定期票」、「彰化縣境內定期票」、「南投縣境內定期票」等三大一小區方案；另本局在面對全國大客車駕駛荒造成的影響，為保障民眾搭乘公車的權益，配合開學日針對部分路線進行公車路線及班次調整。本市公共運輸乘車優惠歷程如圖 24 所列。



圖 24 臺中公共運輸乘車優惠歷程

二、公共運輸定期票說明

近年來新冠疫情影響，原有使用公共運輸工具的民眾部分轉為使用私人運具，造成公共運輸運量大幅下降，隨著 111 年國內疫情雖逐漸趨緩，但民眾搭乘公共運輸的信心與習慣仍未完全恢復，導致公共運輸運量尚未恢復至疫情前的水準，為鼓勵民眾重回公共運輸的懷抱，此時需加強推動力道振興公共運輸，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所造成之道路壅塞、環保衝擊及交通事故。

公共運輸為一般民眾通勤通學倚賴的交通工具，每日通勤通學下來每月交通負擔至少千元起跳，為照顧減輕通勤通學民眾負擔，中央日前已規劃區域生活圈或單一縣市之公共運輸整合票證補助，促進全國各地公共運輸之蓬勃發展。

「中央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振興公共運輸搭乘使用人口，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布之「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包括電子票證製作、民眾搭乘各類公共運具使用月票優惠與實際票價之差額(含票證清分費用)，以及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

三、公共運輸定期票推動之規劃

目前本市市區公車及捷運尚正值建置行動支付驗票設備，另外公路客運及台鐵亦須著手完成行動支付驗票設備之建置，本府配合中央公共運輸使用方案上路時程，已於今年 7 月 1 日推出區域內及跨城際兩種型態定期票，先採電子票證乘車之實體卡定期票，後續將配合本市相關公共運輸工具之行動支付驗票設備之建置期程及各縣市硬體設備建置程度，研商朝向推出虛實並行之行動支付虛擬 QR 定期票，提供民眾多元的乘車方式，目前採電子票證推出定期票方案，自 7 月 1 日推出後，已吸引市區公車、捷運、台鐵、公路客運及公共自行車等多運具潛在需求使用者購買，區域內及跨城際兩種型態的定期票，說明如下：

(一)區域內定期票

為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本府自 100 年起推出免費公車相關政策，本市於 109 年推出「雙十公車」優惠，除維持 10 公里免費外，超過 10 公里最多只要付 10 元，以減輕民眾通勤通學的經濟負擔，並藉此更為活化山、海、屯地區的區域發展及交通連結；另考量整體大眾運輸發展均衡，於 110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市民限定雙十公車乘車優惠」政策，目前已有超過 171 萬民眾完成綁卡作業，可見已培養市民搭乘公共

運輸之習慣及對本市乘車優惠措施之肯定，帶動市民搭公車的意願成效顯著。

配合捷運通車營運，民眾除搭乘市區公車外，亦多有使用捷運通勤學，目前捷運雖有推出相關優惠方案，惟並未與公車等公共運輸共同推出定期票優惠，為達成交通任意門之政策，推出區域內公車與捷運之定期票實有必要，本府現已配合中央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推出臺中市區域內之定期票，並結合市民限定雙十公車優惠政策，提出市民及非市民差別訂價，加碼降低本市市民交通負擔，區域內定期票方案包含本市市區公車、捷運、台鐵及公共自行車等，藉以鼓勵民眾搭乘公車及捷運與台鐵互相轉乘，並善用公共自行車完成第一及最後一哩路之服務，爰此臺中市境內套票整合了台鐵、捷運、市區公車及公共自行車等公共運輸予使用者使用，讓使用者於開卡日後 30 日皆可無限暢遊使用，並配合市民優惠政策機制，提供臺中市民 299 元/月優惠價格、非市民 599 元/月。

全國最優
通勤破盤價!

臺鐵 + 捷運 + 市區公車 + 公共自行車

台中市通勤、通學最佳選擇

擴大使用範圍到台鐵 價格不變! 台中區域內公共運輸系統吃到飽

※依中央核定定期程辦理

台中市民限定

\$299 < 月票 吃到飽 > \$599

圖 25 臺中境內通勤套票方案

(二)跨城際定期票

中部地區縣市民眾通勤通學往返頻繁，為減輕民眾乘車負擔及持續鼓勵民眾捨棄私人運具改使用公共運輸工具，本府已配合中央推動公共運輸使用方案，已於今年 2 月 7 日及 16 日兩度先邀集中部三縣市，彰化、南投及苗栗縣開會討論推動執行內容，並已初步凝聚推動共識，在此共識之下中彰投苗跨域套票整合了台鐵、捷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及公共自行車等公共運輸予使用者使用，讓民眾於開卡日後 30 日皆可於中彰投苗境內指定運具無限暢遊使用，並配合市民優惠政策機制，此方案提供臺中市民 699 元/月優惠價格、非市民 999 元/月。

中彰投苗
跨區移動少煩惱!

台鐵 + 捷運 + 公路客運 + 市區公車 + 公共自行車

「中彰投苗生活圈通勤」月票方案

跨區域內公共運輸系統吃到飽 擴大使用範圍到台鐵 價格不變!

※依中央核定定期程辦理

台中市民限定

\$699 < 月票 > \$999
吃到飽

圖 26 中彰投苗跨域通勤套票方案

本府已獲中央核定 112 年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臺中區域內定期票共 2.44 億元(中央補助 1.25 億元、本府自籌 1.19 億元)，另外中彰投苗跨城際定期票共 4.225 億元(中央補助 2.78 億元、本府自籌 1.6425 億元)。

四、公共運輸定期票推動辦理成效

面對物價高漲，銅板價的公共運輸定期票，掀起交通的省錢新經濟學，本府積極與中央合作，自今年年初分別參加公路總局、台鐵管理局、各運具業者、票證公司及台中捷運等相關單位超過 30 場的研商會議；市府團隊在短時間的壓力下，不僅協請 29 區區公所及台中捷運全線 18 個站協助加入販售通路據點，擴大服務滿足民眾購買需求之外，並完成各運具及電子票證跨系統整合等交通月票的籌備工作，呼應中央多卡通政策，唯一開放民眾可持悠遊卡、一卡通及愛金卡購買公共運輸定期票(如下圖 27)；在 7 月 1 日正式上線前，於 6 月 15 日提前推出臺中區域內交通票早鳥優惠(市民僅需 199 元)，受到市民朋友熱烈響應，更運用行政院規劃定期票主視覺意象設計相關文宣，包含摺頁、立牌、懶人包及專屬網頁等，大力行銷中部地區定期票。



圖 27 民眾購買公共運輸定期票之情形

經統計定期票售票情形，至今已販售出約 4.3 萬張定期票，經分析臺中區域內定期票已賣出 3.1 萬張定期票，且以市民購買佔大多數，達到 2.9 萬張以上，另以跨域服務來看，可發現通勤於中彰投苗區域仍有一定使用需求，目前跨城際定期票已賣出 1.1 萬張以上，且市民與非市民使用比率接近，表示苗栗、彰化、南投仍有使用跨城際定期票之需求。

表 4 通勤定期月票販售成效

方案別	分類	數量	比例
臺中市境內	市民	29,638	70%
	非市民	1,458	3%
中彰投苗	市民	6,095	14%
	非市民	5,711	13%
加總		42,902	

另外經分析，中部地區定期票公車、捷運、台鐵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使用概況，市區公車、捷運、台鐵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7月平日使用率分別為36%、25%、30%及9%；假日使用率則為40%、29%、22%及9%，民眾習慣使用運具仍以市區公車為主，台鐵及捷運使用比例則相當，如圖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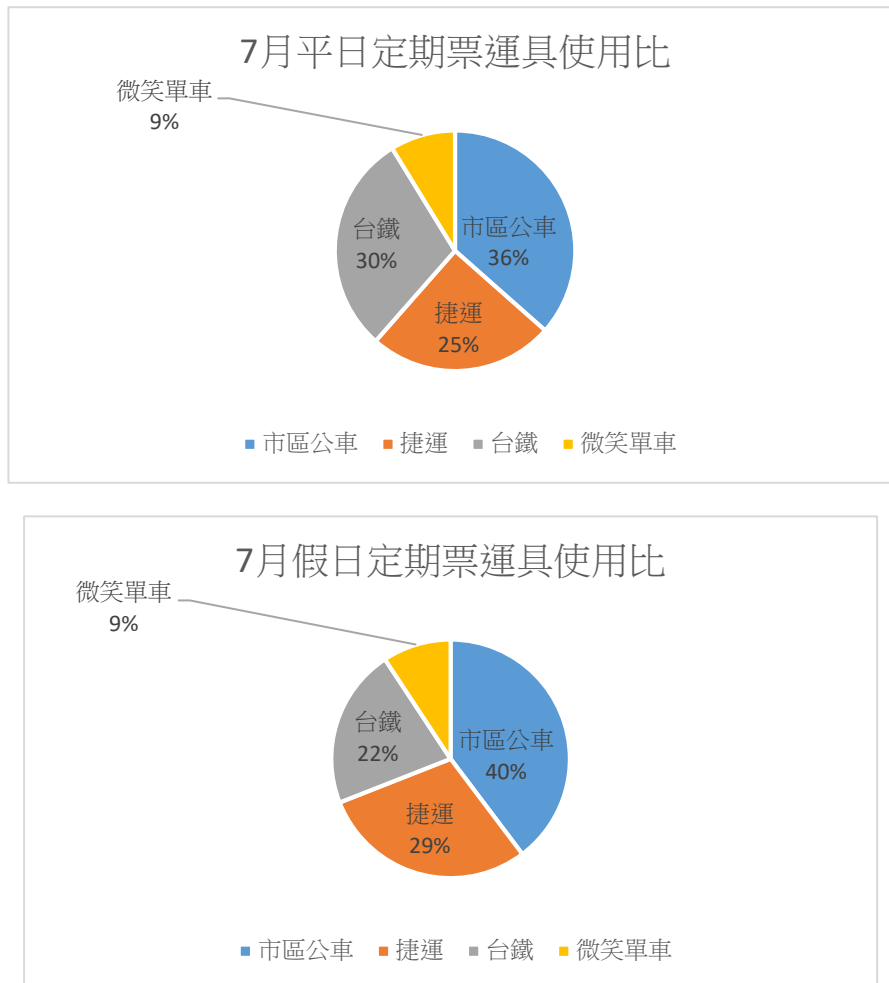


圖 28 民眾 7 月持定期票搭乘各運具分配比例

五、結論

公共運輸人口培養不易，又受疫情影響流失眾多公共運輸使用人口，為鼓勵民眾捨棄私人運具重新再使用公共運輸工具，本市將持續推動讓民眾有感之公共運輸使用方案，針對現行所推行之通勤定期票方案來看，雖受暑假影響，故學生購買數量不多，但可發現仍有不少通勤族選擇此定期票方案，配合開學季的來到，通學的學生亦陸續購買定期票方案，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定期票的販售情形，滾動式檢討定期票相關方案，以提供民眾更為經濟且便利的定期票方案，滿足民眾區域內及跨城際的乘車需求並減輕民眾乘車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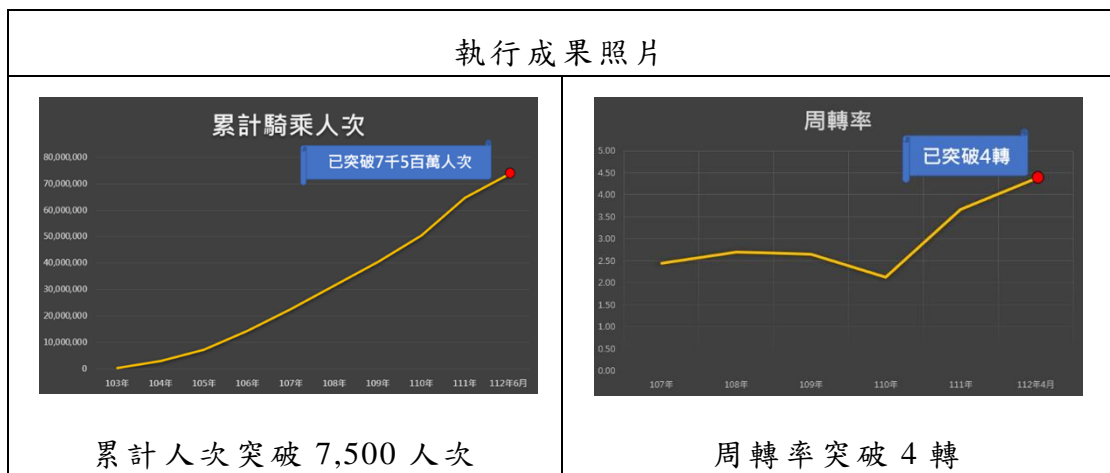
透過實施全民受惠之定期票，期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紓解道路交通壅塞及均衡區域發展，交通局後續也將持續調整公車路網及公車班次，針對路線及班次高度重疊的情形，重新分配優化調整，讓有限運輸資源發揮最大效用，提供穩定公車班次，便利民眾搭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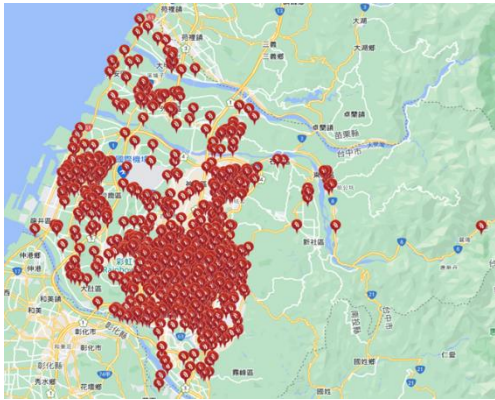
參、市政府落實人本交通道路安全環境「里里有 YouBike」推動進度及通勤自行車道建置情形等（交通局）

一、「里里有 YouBike」

交通局自 109 年起推動「iBike 倍增計畫」，全面升級系統為「YouBike 2.0」，並再新增 1,000 站，擴大於軌道運輸、大專院校高中職、公車熱點、商圈等熱門站位周邊加密建置租賃站，強化公共自行車租賃點到點的串聯，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 29 日，已完成 1,318 站建置營運。目前臺中市 625 個里約 7 成皆有設置 iBike，後續將研議增加站點、車輛及電輔車，並以「里里有 iBike」為目標，打造幸福城市。

經檢視騎乘數據，110 年初平均單月騎乘人次約為 77 萬人次，成長至 112 年平均單月騎乘人次約為 146 萬人次，最高單月騎乘人次達 159 萬人次。另 109 年平均周轉率約為 2.7 轉，成長至 112 年已達 4.3 轉。單日最高 5.41 轉。累計騎乘人次統計至 112 年 8 月份已突破 7 千 5 百萬人次。





2.0 站點分布圖



北屯區四維國小 iBike 租賃站



2.0 備車區



調度員持續加強調度作業

二、通勤自行車道建置情形

本市自行車道分屬不同單位維管，(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及臺中都會公園管理站、本府各單位等)。

如建設局臺中之心-台中市中心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路網改善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文心路人行道拓寬及路平專案、綠空廊道-鐵路高架化騰空廊帶計畫、都發局綠空鐵道軸線計畫，水利局綠川興城計畫、大康橋計畫，觀光旅遊局臺中市環河及霧峰區烏溪自行車道建置工程、臺中市城中城人文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等，(目前自行車道總長度共計 750.37 公里，詳細自行車道內容如表 5。)

表 5 臺中市政府自行車道建置情形

臺中市政府自行車道建置情形					
編號	自行車道名稱	公里數	座落之行政區	路段	車道狀況
1	東豐自行車綠廊 (+延伸段)	13.6	東勢區、豐原區、石岡區	豐原-石岡-東勢	專用道
2	后豐鐵馬道(+延伸段)	5.8	豐原區、后里區	豐原-后里馬場-后里車站	專用道
3	潭雅神綠園道	13.1	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豐原區	潭子區中山路二段-大雅區月祥路	專用道
4	柳川之旅(第二期)	3.7	西區、北區	南屯路口-學士路口	人行道共構
5	泰安鐵道文化園區自行車道	3.4	后里區	泰安鐵道文化園區(環狀)	道路共構
6	旱溪自行車道 (松竹二號橋-潭興路/聚興橋)	2.8	潭子區、北屯區	松竹二號橋橋-潭興路/聚興橋	專用道
7	豐原大道自行車道	14.8	豐原區	國豐路與后豐鐵馬道路口至承德路與潭雅神綠園道路口 豐原大道一段/西勢路-豐原大道六段/豐勢路二段	道路共構
8	臺中市山線自行車道	25.73	大里區、豐原區、潭子區、太平區、霧峰區、后里區、東區	舊義里橋(中苗縣市界)-烏溪橋(中投縣市界)	部分專用道、部分道路共構
9	城中城人文自行車道	4	南區、中區、西區	復興路三段-國光路-柳川之旅-大誠街-公園路-自由路-民生路	道路共構、人行道共構
10	高美海堤自行車道	1.8	清水區	護岸路-高美路	專用道

11	鐵砧山挑戰型自行車道	3	大甲區	中山路一段/成功路-鄉野莊	道路共構
12	松柏漁港濱海自行車道	1.5	大甲區	松柏漁港-船頭埔海堤	專用道
13	臺中市環河及霧峰區烏溪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第三期)	1.1	東區	早溪西路東門橋至自由路橋	專用道
14	北堤東路自行車道	1.1	大甲區	北堤東路	專用道
15	新社區大南自行車道	17.5	新社區	新社區公所(環狀)	道路共構
16	新社區水井七分自行車道	25.3	新社區	中正路/萬仙街-新社區東山街/興中街	道路共構
17	太平車籠埔自行車道	4.9	太平區	興隆路一段	人行道共構
18	頭汴坑酒桶山自行車道	14.5	太平區	茅埔產業道路-長龍路一段	道路共構
19	新光自行車道	2.3	太平區	甲堤路	道路共構
20	外埔水流東桐花鐵馬道	5	外埔區	永豐里六分路-水頭巷(環道)	道路共構
21	大安濱海自行車道	3.6	大安區	南莊海堤-南埔堤防	道路共構
22	清水自行車道/五福圳段	6.7	清水區	客庄路-中山路	道路共構
23	清水自行車道/臨港段	6	清水區	國道四號臨海路西向出口-高美路	專用道
24	清水自行車道/清水段	5.9	清水區	海口南路-中正街	道路共構
25	高美自行車道	3.4	清水區	番仔寮海堤/護岸路-北防沙堤道路	道路共構
26	清水自行車道/高美段	6.6	清水區	護岸路-客莊路	道路共構
27	沙鹿區星河路自行車道	4	沙鹿區	永安巷-中山路	道路共構
28	沙鹿區登山健行自行車步道	8.4	沙鹿區	晉文路-國道三號高架橋下	道路共構

	系統				
29	沙鹿區南勢溪自行車道	6	沙鹿區	斗抵里社區活動中心	道路共構
30	梧棲區陽光海風自行車道	17.4	梧棲區	臨港路三段/大智路二段-安良港大排/永興路 401 巷	道路共構
31	龍井大排自行車道	3.9	龍井區	1.沙田路四段 180 巷/觀光路-觀光路/中央路一段 2.臨港東路(龍北路—西濱路)	道路共構
32	龍井堤防自行車專用道	5.6	龍井區	三港路-中華路一段	專用道
33	龍井自行車道文化休憩路線	2.9	龍井區	1. 文昌路 398 巷—龍門路十張仔巷—觀光路—公所—竹坑南寮登山步道(5.6 km) 2.觀光路 36 巷(山腳橋)-- 竹坑南寮登山步道(3.5 km)	專用道、道路共構
34	麻園頭溪溪濱公園自行車道	0.8	烏日區	麻園溪東路-麻園溪西路	人行道共構
35	磺溪書院自行車道	9.2	大肚區	船頭巷/大肚堤防-渡船頭(環狀)	道路共構
36	汴子頭堤防自行車道	2.8	大肚區	大肚汴子頭堤防	專用道
37	臺中市濱海自行車道-大甲段	9	大甲區	松柏港沿西勢海堤堤岸-雙寮海堤	專用道
38	霧峰區乾溪河岸自行車道	9.6	霧峰區	中正橋-新厝橋(左岸) 大峰橋-中正橋(右岸) 乾溪橋-921 地震園區(左右岸) 中正橋-乾溪橋	專用道

				(右岸) 新厝橋-乾溪橋 (左岸)	
39	臺中市濱海自行車道 —長壽路至松柏港路段	3.1	大甲區	長壽路至松柏港 路段	專用道、道路共構
40	臺中市濱海自行車道-大安段	8.4	大甲區、大安區	西濱快速公路-大安區大安港海堤	專用道、道路共構
41	四好橋溝及南房裡溪自行車道	6.55	大甲區	順帆路-長壽路	道路共構
42	后里及永豐六分線自行車道	22	外埔區	后里火車站-六分路	道路共構
43	清水自行車道 /大楊段	22.1	清水區	客庄堤防-清水火車站	道路共構
44	運動健力自行車道	3.9	龍井區	竹師路二段-中沙路	道路共構
45	烏日自行車道	11.8	烏日區	望高寮-環河路	道路共構
46	臺中市濱海自行車道—中庄海堤至大肚橋	20.73	大肚區	中庄海堤至大度橋	專用道、道路共構
47	臺中市 136 線自行車道	22.5	東區、太平區	早溪東路與振興路交叉路口-136線中投縣市界	道路共構
48	草湖溪自行車道	8.816	大里區	美群橋-銀聯一橋 (北岸) 草湖路-中正路 (南岸) 美群橋-大峰橋 (北岸) 銀聯一橋-健東路 /健行路 峰堤路 銀聯一橋-健東路 /健行路	專用道
49	東西向大甲至	17.4	大甲區、外埔區	1.北堤東路/臺 1	道路共構

	日南自行車道			線-北堤東路/140 線道(中苗縣市 界) 2.廊子堤防/臺1 線-三豐路/三豐 東路	
50	大安濱海堤頂 自行車道	1.94	大安區	塹寮二號海堤-頂 龜殼海堤	專用道
51	龍井大排旁自 行車道	3.2	龍井區	臨港路/龍港路口 -堤防於烏溪出海 口處	道路共構
52	竹林自行車道	4.5	沙鹿區	臺12線/中山路- 臺10線/中山路	道路共構
53	甲后線自行車 道	30.5	后里區、外埔 區、大甲區	泰安車站-甲后路 -蔣公路/臺1線	道路共構、 專用道
54	甲后稻香自行 車道	21	后里區、外埔 區、大甲區、大 安區	馬場路-南埔堤防	專用道、道 路共構
55	旱溪親水式自 行車道	9.9	潭子區、北屯 區、東區、 太平區、大里區	旱溪東路一段/六 順橋-潭興路/聚 興橋	專用道
56	人文之環	1	西區	五權西路一段-美 村路二段	綠園道、人 行道 共構
57	柳川之旅	1.3	北區、中區	南屯路口-忠明南 路(鐵道旁)	與道路、綠 園道、人行 道共構
58	養生之旅	2.9	南區	建國南路-興大路	綠園道、人 行道 共構
59	大學之旅	2.4	南區、東區	興大路/忠明南路 口-大智公園	綠園道、人 行道 共構
60	密林之旅	2.5	南區、東區	大智路-自由路	綠園道共構
61	鐵道之旅	1.5	東區、北區	自由路-興進路	綠園道、人 行道共構
62	怡情之旅	1.3	北區、北屯區	興進路-太原車站	綠園道、人 行道共構

63	文化之環	4.1	北區、北屯區	中正公園-南京東路	與道路、綠園道、人行道共構
64	生態之環	1.7	西區、北區	博館路-學士路	與道路、綠園道、人行道共構
65	活力之環	2.3	北區	育德路-英才路	綠園道、人行道共構
66	草悟道內自行車道	2	西區	科博館-公益路	專用道
67	自由路自行車道	2.8	中區、東區	臺中公園-東光園道	與道路、人行道共構
68	大坑廂子地區自行車道	1	北屯區	太原路-廂子巷	道路共構
69	大坑環山路線自行車道	16.3	北屯區	橫坑巷(東山路-連坑巷/北坑巷)、連坑巷(橫坑巷-東山路)、北坑巷(橫坑巷-太原路)	道路共構
70	大坑溪戲台自行車道	1.6	北屯區	太原路/祥順東路-祥順東路/祥順九街	專用道
71	南邊溪自行車道	2.3	西屯區	工業區五路/協和南巷-工業區三十四路/南邊溪	道路共構
72	南屯溪段自行車道	4.7	南屯區	永順路-大同八街	人行道共構
73	建國南路自行車道	1.4	南區	大慶街-忠明南路	人行道共構
74	舒活之旅	3.6	北屯區	太原北路-廂子路	與道路、人行道共構
75	筏子溪自行車道	6.2	西屯區	福科路/環中路二段-中科路/福雅路	專用道、與道路、人行道共構
76	后里環保公園	1.8	后里區	堤防路(環狀)	人行道共構

	自行車道				
77	潭子旱溪自行車道	6.1	潭子區	聚興橋-金谿橋下游1公里	人行道共構
78	中科自行車道(公園內)	5.5	大雅區	科雅路-西平南巷	人行道共構
79	中科自行車道(中科路)	2.2	西屯區	中科路	人行道共構
80	中科自行車道(科園路)	2.8	西屯區	科園三路	專用道
81	頭汴坑溪堤頂自行車道	13	太平區、大里區	大里至太平	堤防共構
82	臺中港區臨港路自行車道	11	清水區	遊客中心至北堤路	專用道
83	臺中都會公園自行車道	2	西屯區	公園內環狀自行車道	專用道
84	環島1號線(臺中段)	42.9	大里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	臺1線(苗中縣市界)-臺1線(中彰縣市界)	道路共構
85	環1-2新烏日支線	32.3	東勢區、石岡區、豐原區、潭子區、太平區、東區、南區、烏日區	臺3線(苗中縣市界)-臺1線(中彰縣市界)	道路共構
86	臺中港聯絡線	5	清水區	臨港路七段	道路共構
87	環1-4中臺濱海支線	32.3	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	臺61線(中苗縣市界)-臺17線(中彰縣市界)	道路共構
88	環1-25中彰投環線	16.5	東區、南區、大里、霧峰區	臺中火車站-烏溪橋(中投縣市界)	道路共構
89	文心路自行車專用道	19	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南區	北屯路/文心路四段-建國北路/文心南路	專用道
90	合計	750.37KM			

自行車道係指提供自行車使用或自行車與行人共用之車道或道路，包括自行車專用、自行車與行人共用二種，於道路及人行道設置自行車道需考量車流組成、道路空間配置及人行道空間配置...等幾何條件綜合評估。

至 112 年 7 月 13 日止，本市共計完成 506 條主次要道路及鄰里巷道道路燙平專案，共計 46.3 公里。

目前配合建設局路平與新闢道路專案全面檢討車道配置，設置自行車行駛空間，串聯捷運、車站、學校、商圈、醫院及社區。



圖 29 建設局道路燙平專案改善自行車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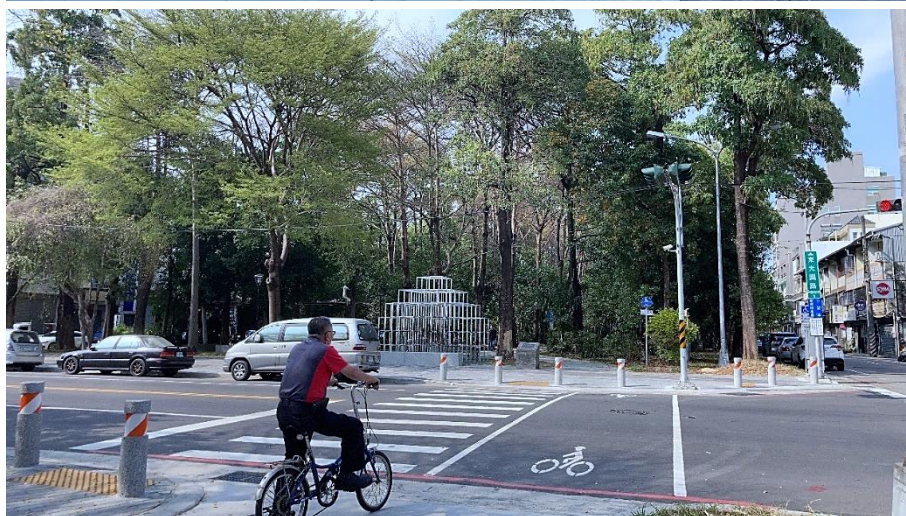


圖 30 自行車穿越道

最後，感謝各議員耐心審閱本專案報告，上述作業如有重要進展，本府將主動向貴會報告及請益，並請各位議員惠予指導與支持。